

第一題

假設立法院鑑於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調查局等機關，職掌犯罪偵查及起訴等，職權重要，但易受政治控制，為使其能獨立行使職權，因此修正法務部組織法，將法務部改為合議制獨立機關，由委員 7 人組成。主任委員 1 人，兼任檢察總長，由全體檢察官從各現任檢察長中選出 3 人，再由立法院票選一人後任命之。其餘 6 位委員則分別由行政院、立法院及司法院各提名 2 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委員任期 4 年，得連任一次，並由每屆新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即 2 月底前）重新同意並任命之。請依相關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及學理，附理由分析上述修正規定是否合憲？（50 分）

第二題

近年電話詐騙不斷，尤其許多非都市區域之退休或獨居老人更被電話詐騙集團設定為主要詐騙對象。如何避免民眾不斷上當受騙，有效防制電話詐騙犯罪就成為重要公共政策。假設：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改變過去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進行監聽之方式，而是反過來針對曾受詐騙之被害人以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獨居老人選擇部分對象進行包括室內及行動電話之監聽，以有效遏止詐騙集團，避免這些族群不斷受電話詐騙集團之騷擾。這些提案的立法委員相信，此一作法將可迅速降低詐騙集團之犯罪，同時為減少對人權之侵害，也制定一個落日條款，規定此種監聽作法將於實施滿二年後自動失效。此外，此種監聽之進行，必須由各該司法警察機關向檢察官申請，或檢察官依職權提出申請，由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請依相關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及學理，附理由分析上述修正規定是否合憲？（50 分）